

上调资源税对钢铁行业的影响

谨慎推荐 维持评级

王国平 钢铁行业分析师 ☎: (8610) 6656 8758 ✉: wanguoping@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130511010004

特此鸣谢

胡皓 (8621) 2025 2665 (huhao_yj@chinastock.com.cn)

杨件 (8621) 2025 2605 (yangjian_zb@chinastock.com.cn)

曹阳 (8621) 2025 7805 (caoyang_yj@chinastock.com.cn)

对本报告的编制提供信息

1. 事件

2011年9月21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对石油、天然气等资源税征收方法进行调整，该决定自2011年10月10日正式公布，11月1日起施行。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一) 我国资源税改革历史

我国资源税最早始于1984年，最初仅对原油、天然气、煤炭征收，后扩大到铁矿石，征收方法按照从价定率，采取累进税率方法；1986年开始对石油和天然气从量定额征收；1993年资源税全面改革，从量定额扩大到所有品种；至2007年开始重提资源税改革但由于金融危机搁浅；2010年5月新疆石油和天然气试点从价定率征税；2010年12月该政策扩展到西部12省区；2011年9月底扩展到全国。

表1 我国资源税改革历史

时间	事件	征收范围	计税方式	征收时间
1984年9月18日	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国发[1984]125号）	石油、天然气和煤炭，后来又扩大到铁矿石	从价定率（累进税率，销售利润率超过12%的利润部分征收）	1984年10月1日起
1986年9月25日	《关于对煤炭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的通知》和《关于对原油、天然气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和调整原油产品税税率的通知》		从量定额征收（煤炭和石油）	1986年1月1日起
1993年12月15日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进行了全面税收改革，开始实行“普遍征收、级差调节”的新资源税制资源税	石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原矿、黑色金属原矿、有色金属原矿、盐	从量定额征收（全部）	1994年1月1日起
2004年	对煤炭、原油、天然气、锰矿石等资源性产品的税率进行了调整，范围和规模都有所扩大。		从量定额征收（全部）	
2007年	酝酿推行资源税改革			
2010年5月	在新疆率先进行资源税费改革，同年6月1日印发《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		按产品销售额的5%计征（新疆地区原油和天然气）	2010年6月1日起

2010 年 12 月 1 日	改革试点扩大到内蒙古、甘肃、四川、青海、贵州、宁夏等 12 个西部省区	按产品销售额的 5% 计征（西部 12 省区原油和燃气）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
2011 年 9 月 21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作出修改	对原油和天然气增加从价定率的计征办法（全国）	2011 年 11 月 1 日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整理

就征收方法而言，有史以来一共经历三种，第一是 1984-1993 年间采取的按照从价定率方法，采用累进税率方法，只针对销售利润率 12% 以上的部分征收；第二种是 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全部采取的从量定额征收方法，该比例一直沿用至目前。

表 2 我国 1984.1.1-1993.12.30 间的资源税征收方法

范围	征收方式
销售利润率为 12% 和 12% 以下的	不缴纳资源税；
销售利润率超过 12% 至 20% 的部分	按销售利润率每增加 1%，税率增加 0.5% 累进计算
销售利润率超过 20% 至 25% 的部分	按销售利润率每增加 1%，税率增加 0.6% 累进计算
销售利润率超过 25% 的部分	按销售利润率每增加 1%，税率增加 0.7% 累进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整理

表 3 我国 1994.1.1-2011.10.31 间的资源税征收方法

税目	税额幅度
一、原油	8-30 元/吨
二、天然气	2-15 元/千立方米
三、煤炭	0.3-5 元/吨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0.5-20 元/吨或者立方米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2-30 元/吨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0.4-30 元/吨
七、盐	10-60 元/吨
固体盐	2-10 元/吨
液体盐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整理

表 4 我国 2011.11.1 以后的资源税征收方法

税目	税率
一、原油	销售额的 5%-10%
二、天然气	销售额的 5%-10%
三、煤炭	焦煤 每吨 8-20 元 其他煤炭 每吨 0.3-5 元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普通非金属矿原矿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 0.5-20 元 贵重非金属矿原矿 每千克或者每克拉 0.5-20 元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每吨 2-30 元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稀土矿 每吨 0.4-60 元 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 每吨 0.4-30 元

七、盐	固体盐	每吨 10-60 元
	液体盐	每吨 2-10 元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整理

资源税的立法主旨是调节自然资源的级差收入，通过征收资源税，体现国有资源有偿使用的原则，促进国有资源的合理开采、节约使用和有效配置。

本次调整目的与上述宗旨一脉相承，即通过从量计征向从价计征的回归，使资源税更有利于发挥税收对社会再分配的调节作用以及更好的保护环境和资源。总而言之，可概括为三点：理顺资源价格、实现可持续发展、增加资源产地的利润。

从国际形势来看，上调资源税也是大势所趋。近年来，出于保护矿产资源的需要，提高资源品的税赋已成为全球普遍做法。2011 年 6 月澳大利亚政府公布矿产资源税改革草案，对境内所产铁矿和煤矿利润征收 30% 的税；该措施得到了其他国家的仿效，有分析称巴西或将在 2012 年上调铁矿石特许开采税从目前的 2% 至 5-10%；其他如俄罗斯、秘鲁、印尼等均有类似动作。

（二）煤炭资源税连续上调

本次煤炭资源税中炼焦煤部分有较大幅度的上调，从前期的 8 元/吨上调至本次的 8-20 元/吨。而通过历史资料我们发现，煤炭资源税实际上是一直在稳步上调的，从 1984 年至今，国家分别对山西、重庆、新疆的煤炭以及全国的炼焦煤资源税都进行过上调。

表 5 我国煤炭资源税上调历史

时间	事件	内容	开始时间
1984 年 9 月 18 日	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国发[1984]125 号）	从价定率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
1993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煤炭资源从量定额征收	1994 年 1 月 1 日起
2004 年 12 月 13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山西等省煤炭资源税税额的通知》	将山西省境内煤炭资源税税额调整至 3.2 元/吨，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煤炭资源税税额调整至 2.3 元/吨	2004 年 7 月 1 日起
2005 年 5 月 26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庆市煤炭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将重庆市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统一提高至每吨 2.5 元	2005 年 5 月 1 日起
2007 年 1 月 29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焦煤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将焦煤的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确定为每吨 8 元	2007 年 2 月 1 日起
2009 年 3 月 12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将新疆地区的煤炭（不含焦煤）资源税适用税额提高为每吨 3 元	2009 年 3 月 1 日起
2011 年 9 月 21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作出修改	炼焦煤资源税上调至 8-20 元/吨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整理

我们认为炼焦煤的上调背后隐藏着国家对优质战略资源的逐渐重视的态度。炼焦煤是优质稀缺资源的代表，我国炼焦煤资源丰富，储量占全球 13%，可采储量占 16.5%，目前探明保有储量 2607 亿吨。而与此同时，全球炼焦煤资源是紧缺的，其紧缺程度超过铁矿石，特别是随着高炉大型化的发展，对优质焦煤的需求更趋旺盛。

(三) 铁矿石资源税长期减征

我国铁矿石（黑色金属原矿）最早在 1984 年就开始征收资源税，1994 年后调整为从量定额征收，征收范围为 2-30 元/吨，本次未进行调整。

我们了解到该征收方法实际上是根据矿山不同类型和等级来给予不同的征税标准，类型主要包括露天矿和地下矿、入选矿和入炉矿两种分类方法，并结合重点与非重点矿产划分成 8 大类，每类 4-6 个等级。具体分类情况及其征税额度如表 5 所示。

表 6 黑色金属原矿资源税征收目录即主要矿山分类

矿山分类	等级	征税(元/吨)	主要矿山
入选露天矿(重点矿山)	一等	16.5	1. 本钢南芬露天矿 2. 首钢水厂铁矿 3. 鞍钢弓长岭露天矿
	二等	16	4. 太钢峨口铁矿 5. 鞍钢齐大山铁矿 6. 邯邢矿山村铁矿 7. 包钢公益明铁矿
	三等	15.5	8. 马钢南山铁矿凹山采场 9. 首钢大石河铁矿裴庄采区 10. 鞍钢眼前山铁矿 11. 马钢南山铁矿东山采场 12. 首钢大石河铁矿柳河峪采区 13. 首钢大石河铁矿羊崖山采区 14. 首钢大石河铁矿大石河采区 15. 唐钢棒磨山铁矿
	四等	15	16. 唐钢石人沟铁矿 17. 重钢太和铁矿 18. 首钢大石河铁矿二马采区 19. 武钢灵乡铁矿 20. 包钢黑脑包铁矿 21. 鞍钢大孤山铁矿 22. 首钢大石河铁矿杏山采区 23. 鞍钢东鞍山铁矿
	五等	14.5	24. 唐钢庙沟铁矿 25. 武钢大冶铁矿 26. 首钢密云铁矿 27. 攀矿兰尖铁矿 28. 马钢姑山铁矿 29. 本钢歪头山铁矿 30. 包钢白云铁矿主矿区 31. 宣钢近北庄铁矿
	六等	14	32. 攀矿朱家包包铁矿 33. 包钢白云铁矿东矿区 34. 海南铁矿北一矿区 35. 海南铁矿南矿区
入选地下矿(重点矿山)	二等	15	1. 上海梅山铁矿 2. 酒钢镜铁山矿 3. 邯邢玉泉岭铁矿
	三等	14.5	4. 鞍钢弓长岭井下矿 5. 邯邢马家瑙铁矿 6. 邯邢符山铁矿 7. 马钢桃冲铁矿 8. 武钢程潮铁矿
	四等	14	9. 邯邢玉石洼铁矿 10. 武钢大冶铁矿
	五等	13.5	11. 邯邢西石门铁矿 12. 武钢金山店铁矿 13. 水钢观音山铁矿 14. 鲁中小官庄铁矿
	六等	13	15. 宣钢庞家堡铁矿
入炉露天矿(重点矿山)	一等	25	1. 海南铁矿北一矿区
	二等	24	2. 海南铁矿枫树下矿区
	三等	23	3. 水钢观音山铁矿
	四等	22	4. 海南铁矿南矿区
入炉地下矿(重点矿山)	二等	23	1. 鞍钢弓长岭井下矿 2. 鲁中小官庄矿
	三等	22	3. 马钢桃冲铁矿
	四等	21	4. 水钢观音山铁矿
入选露天矿(非重点矿上)	二等	16	1. 江西七宝山铁矿 2. 河南东冶铁矿教场矿区 3. 福建潘洛铁矿洛阳采区 4. 山东莱钢荞麦地东矿区 5. 辽宁凌钢保国铁矿
	四等	15	6. 广西屯秋铁矿龙骨岭矿 7. 浙江闲林埠钼铁矿
	五等	14.5	8. 安徽钟山铁矿 9. 江西铁坑铁矿 10. 辽宁北台铁矿 11. 湖北鄂钢铁矿 12. 山东韩旺铁矿 13. 江西乌石山铁矿 14. 山西临钢尖兵村矿区
	六等	14	15. 河北承钢黑山铁矿 16. 安徽马鞍山矿 17. 云南昆钢上厂铁矿 18. 安徽黄山铁矿 19. 江西新钢良山矿 20. 云南昆钢罗茨铁矿 21. 湖南湘东铁矿 22. 吉林板石沟铁矿 23. 云南昆钢八街铁矿
			24. 新疆雅满苏铁矿

入选地下矿（非重点矿山）	三等	11.5	1. 江西乌石山铁矿株岭坳矿区 2. 山西二峰山铁矿北山角矿区 3. 黑龙江大西林矿区
	四等	11	4. 吉林大栗子铁矿 5. 河南东冶铁矿龙池沟矿区 6. 江西乌石山铁矿乌石山矿区 7. 山西长钢后慢水沟岭矿 8. 河北碁村铁矿 9. 云南昆钢八街铁矿红坡矿区 10. 四川泸沽铁矿大顶山矿区 11. 山东金岭铁矿召口区 12. 山西长钢芦沟矿区
	五等	10.5	13. 山西长钢北洛峡矿区 14. 河北承钢大庙铁矿 15. 吉林通钢板石沟铁矿 16. 山东莱钢莱芜铁矿 17. 河南安钢李珍铁矿 18. 河南安钢杨家庄铁矿 19. 吉林大栗子铁矿小栗子矿区 20. 山西长钢水沟矿区 21. 山东金岭铁矿山区 22. 山西临钢尖兵村矿区 23. 陕西略钢柳树坪矿区 24. 江西良山铁矿太平矿区 25. 陕西略钢阁老岭铁矿 26. 陕西杨家坝铁矿
	六等	10	27. 吉林通钢七道沟铁矿 28. 浙江漓渚铁矿 29. 江苏利国铁矿 30. 江苏冶山铁矿 31. 江苏韦岗铁矿 32. 江西良山铁矿良山矿区 33. 湖南田湖铁矿 34. 云南昆钢东、西矿区 35. 湖南湘东铁矿 36. 山西临钢塔儿山矿 37. 云南昆钢王家滩矿
入炉露天矿（非重点矿山）	二等	23	1. 广东大宝山铁矿
	三等	22	2. 四川泸沽铁矿 3. 福建潘洛铁矿潘田采区 4. 江西七宝山矿区
	四等	21	5. 云南昆钢八街铁矿 6. 山东黑旺铁矿
入炉地下矿（非重点矿山）	三等	21	1. 四川泸沽铁矿 2. 云南昆钢东、西区 3. 吉林通钢大栗子铁矿 4. 云南八街铁矿红坡工区
	四等	20	5. 江西萍钢上珠岭铁矿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整理

铁矿石资源税长期实行减征政策，并经历过多次调整。1994 年新资源税制实行后，由于铁矿石流转税、资源税负担上升较大，独立矿山难以承受，因此将矿山资源税减征 40%。此后 1995 年、1997 年继续减征 20%；直到 2002、2006 年由于征收额度太小、效果不明显而重新向上调整至 60%。

从中可以看出，政府对铁矿石部分征税仍然是较为谨慎的，一方面考虑到矿山企业负担较重，一方面也因含有对环保和资源问题的逐渐重视。总体上，矿石资源税仍处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上。

表 7 铁矿石资源税减征政策调整情况

时间	政策	调整内容	开始时间
1993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独立矿山铁矿石资源税减按规定税额 60%征收的通知》（[1994]财税字 041 号）	减征 40%	1994 年 1 月 1 日起
1995 年 7 月 9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六家企业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的通知》	暂时调整宣化钢铁公司、梅山冶金矿山公司、北台钢铁总厂、水城钢铁公司、酒泉钢铁公司、邢台钢铁厂六家企业的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60%征收	1995 年 1 月 1 日起
1997 年 1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冶金独立矿山铁矿石和有色金属矿资源税的通知》	再减征 20%	1996 年 7 月 1 日起
2002 年 2 月 9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冶金联合企业矿山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的通知》	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 征收	2002 年 4 月 1 日起
2006 年 1 月 10 日	国家财政部、国税总局近日决定四省区铁矿石资源税改征 60%	冶金矿山铁矿石资源税由原来的减征 60%改为减征 40%，即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60%征收。	2006 年 1 月 1 日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整理

（四）本次资源税改革的影响

本次资源税改革中，铁矿石部分并未调整，但炼焦煤部分大幅度上调。

1) 炼焦煤资源税上调将导致焦炭行业盈利明显下滑。

我国焦化行业处在两头受气，因此必将遭受成本上涨的压力而无法向下游转移。假设炼焦煤价格从目前的8元上浮至未来的中值14元/吨，由于1吨焦炭大约需1.4吨炼焦煤，而1吨炼焦精煤需要1.7吨炼焦原煤，因此焦炭成本将上升14.3元/吨，这相对于焦化行业平均几十元的吨盈利来讲绝对不容忽视。

2) 铁矿石资源税一旦上调对矿山企业影响不容忽视。

假如铁矿石资源税上调至7.5%，则相当于原矿征税18元/吨（原矿价格按照400元/吨，同时考虑减征40%），较目前6-12元/吨的实际缴纳水平增加一倍，折算成精矿后为12-24元/吨。尽管总量不大，但由于国内矿山本身税费负担就高，据了解目前国内冶金矿山企业税费负担率均在20%以上，而相比之下澳大利亚、巴西的矿山只有百4-5%，因此未来竞争将遭受更严峻的考验。

3) 钢铁行业盈利遭受威胁。

焦煤部分，尽管焦化企业成本压力难以转移到钢铁企业，但我国目前所需焦煤较大比例地来自于钢铁企业自身的焦化厂，因此这部分将受到炼焦煤价格上涨的拖累。铁矿石方面，若上调资源税，由于其供需好于焦炭，我们判断至少未来2年内矿价上涨仍能向下游传导。故两者的资源税，特别是矿石资源税对钢铁行业盈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按照铁矿石上调至7.5%，结合焦炭达部分，两者一共将使得钢材成本上涨26.5-45.7元/吨；而2010年全国平均吨钢盈利仅为150元，这相当于近1/3的盈利将被资源税上涨所吞噬。

4) 铁矿石资源税短期内上调的可能性不大。我国矿山企业盈利能力普遍较低，而目前矿石需求依然强劲，因此政府在调整矿石资源税方面较为慎重。长期以来铁矿石资源税大幅减征即是因为这一点，故未来短期内这种趋势仍有望保持。不过资源税作为长期问题我们仍需保持足够的关注。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王国平，钢铁行业证券分析师。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银河证券有权在发送本报告前使用本报告所涉及的研究或分析内容。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6 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心商务大厦 26 层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北京地区: 傅楚雄 010-83574171 fuchuxiong@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 于淼 021-20257811 yumiao_jg@chinastock.com.cn
深广地区: 詹璐 0755-83453719 zhanlu@chinastock.com.cn